**学术博士提交现场确认材料提示**

请对照《太原理工大学2023年学术博士招生简章》附件3中的要求，现对部分材料要求进行提示。

基本材料：报名信息简表（本人签字），报考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登记表（人事部门、党政部门签字盖章），专家推荐书（签字盖章），硕士成绩单（盖章）、外语成绩单、身份证、本硕学历学位证书、本硕学信网在线校验学籍学历及学位，定向单位同意报考证明（单位人事部门盖章）。

除以上基本材料外，各类考生还需上传以下材料：

1、硕博连读

硕博连读申请表（含导师签字盖章）

2、申请-考核制

（1）科研成果要求

①授权专利复印件（含授权时间、发明人）；无专利原件的，须提供专利检索报告，可在我校图书馆网站申请检索。

②论文复印件

a.核心/中文EI期刊论文，期刊封面页（含出版时间）、文章所在目录页、文章首页（含作者姓名）复印件

b. SCI/英文EI期刊论文，文章首页（含期刊名称、作者姓名、发表时间），若导师为一作须提供证明（可附学位论文封面页/硕士成绩单，含指导教师）

③论文检索证明

SCI/EI/北大核心期刊论文，提供有资质机构出具的《检索证明》（含中科院升级版大类分区），可在我校图书馆网站预约检索。

④硕士论文评议书复印件，保存机构盖章。

（2）《报考攻读太原理工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计划书》

（3）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考核和推荐意见表（报考导师签字）

（4）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结论部分（往届生），或硕士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报告（应届生），均不需要盖章。

（5）硕士论文评议书复印件，保存机构盖章（往届生）。

3、国外毕业生：

（1）应届生——在读学生证、相关机构出具的学籍证明

（2）往届生——硕士学位证书、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